

附錄二 資格預審主辦機關初審之複審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會開事由：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 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主辦機關資格初審之複審會議

二、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整

三、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四樓東南區工務局四〇六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執行秘書智雄

劉智雄

紀錄：謝宗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科 員	卓 梅 英	卓梅英 (依規定負責該開發計畫案之重大專案機密及 安全維護計畫工作及招標文件拆封程序 工作,不參與廠商資格之審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侯靜芳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稽 核	丁 翰 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 長	陳 正 賢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幫 工 程 司	王 金 棠	王金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 工 程 司	胡 培 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纂	陳 柏 菁	陳柏菁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秘 書	張 政 忠	請 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李 淑 貞	李淑貞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吳 名 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鄭 張 昇	
	方 英 海		
錄 影 人 員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雲 陳惠娟 陳曉雲 陳惠娟 副經理 朱福添		
投資申請人出席代表	劉勳邦 任宣誠 費 乙 寬		

六、會議結論：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北市教七字第0九三三三七四五二00號函，通知本案投資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大都市建設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資格預審之初審應限期補正或澄清等事宜在案。(如附件一)

(二) 查本案投資申請人業依據本局前揭函示規定，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以93.05.11教局收第09333773600號，辦妥收文掛號。

(三)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之5.2.1.1主辦機關初審第2節規定「資格預審時，由工作小組依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之規定，就投資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資料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本局遂召開本次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會議。

(四) 經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當場公開開啟標封，進行清查本案投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之文件，投資申請人提送應補正資格文件之內容皆符合申請須知之規定。

(如附件二)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是日上午十時卅分。(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七字第09333374520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公司代表「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參加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資格預審之初審結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作業方式5.2.1.1主辦機關初審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案件貴公司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主辦機關初審結果，尚有部分缺失待補正、澄清事項，茲臚陳如次：

(一) 公司資格文件部分：依據本案申請須知3.4.2.1之7(2)節規定，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卅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俾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上開規定。準此，本案投資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應補正。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傳 真：二七二二—三六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謝宗原二七二五—六三七八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應補正

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二)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部分：依據本案申請須知3.2.1之2及3.4.2.1之7(2)節規定，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惟本案投資申請人所提供上開文件有如前揭項目（一）所載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三) 企業聯盟協議書部分：依據本案申請須知3.6.2.2「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

1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2 企業聯盟授權書所登載之地址有誤繕，已於本案初審日當場請貴公司委派之代理人補正

三、前揭所列本案投資申請人所送部分資格證明文件缺失待補正、澄清事項，為爭時效，主辦機關作業單位於辦理本案初審時，業將「需申請人補正澄清或不合格之審查意見說明」，交貴公司所委任參與初審之代理人閔勛邦先行簽收在案（影本如附件）。請貴公司務必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中應補正文件或澄清事項，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九樓西北區）辦妥收文掛號，逾期恕不予受理。

四、本案本局業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整，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四〇六會議室（市政大樓四樓東南區），召開主辦機關資格初審之複審會議，貴公司得依照上開時間、地點，由

貴公司之負責人，或貴公司所委任之代理人，依據本局收件所送貴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收執之初審注意事項規定，攜帶身分證件、委任書及印鑑與會列席。

五、另本案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業排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舉行，倘貴公司經主辦機關資格預審通過，則請逕依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作業方式5.2.2.2綜合評審階段之規定辦理，至上開須知5.2.2.4第1節規定簡報順序抽籤乙節，查本案因僅貴公司壹家代表之「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參加綜合評審，故毋須辦理簡報前一日簡報順序抽籤，併予敘明。

正本：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二〇〇號廿三樓之一）、閔勛邦先生（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一二六巷三弄三號二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局長 吳清基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會議說明及審查表

壹、資格預審初審審查結論：

- 一、依據本案申請須知第 3.6.3.2 條受理期間之規定：「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次日上午九時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予收件」，截至收件時間為止，計有壹家投資申請人送件提出申請。
- 二、本案經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當場公開開啟標封，進行清查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各文件項目及份數，其審查結果詳如附表一：初審申請人應補正或澄清審查意見說明，暨附表二：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表，詳附如后。
- 三、復依本案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作業方式 5.2.1.1 主辦機關初審第 2 節規定「資格預審時，由工作小組依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之規定，就投資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資料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會議主持人宣布，請投資申請人務必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或澄清事項，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辦妥收文掛號，俾主辦機關辦理本案資格初審之複審。
- 四、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北市教七字第 0 九三三三七四五二 0 0 號函，通知本案投資申請人資格預審之初審結果在案。

貳、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

- 一、查本案投資申請人業依據前揭會議結論規定，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將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以公函專人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總收文辦妥收文掛號。
- 二、是依據前揭本案申請須知之 5.2.1.1 主辦機關初審第 2 節規定，主辦機關自應依據本次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會議議程，將投資申請人上開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應補正文件，續辦

複審事宜。

附表一：初審申請人應補正或澄清審查意見說明

項目	文件名稱	依據理由	審查意見
1.	公司資格文件	申請須知 3.4.2.1 之 7(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令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前開規定。 準此，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應補正。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應補正。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3.2.1 之 2 及 3.4.2.1 之 7(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由於申請人所提供前開文件有如項目 1 所載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申請須知 3.6.2.2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1.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2. 企業聯盟授權書的地址有誤繕，已當場請其補正。

附表二：第一階段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審查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初審		複審	
			合格	待補正	合格	待補正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若為企業聯盟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 檢附最新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	1	✓			
2.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			
3.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			
4.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需認證)	2		✓	✓	
5.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	2	✓			
6.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企業聯盟各成員填在同一張)	2	✓			
資格證明文件	(1) 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 a.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b.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 c.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成員最近一年之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三倍。 d.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e.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	✓	
7.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初審		複審	
				合格	待補正	合格	待補正
資格證明文件	8. 公司資格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1		✓	✓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2.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企業聯盟各成員均需出具，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	✓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 2. 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 3. 格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1	✓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	✓			
	12.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2. 無者免附。	—	✓			
	13. 投資計畫書	1. 份數 2. 首頁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印信 3. 各頁並加蓋騎縫章。	30	✓			

資格初審之複審審查結果：

☒資格證明文件尚符申請須知規定，將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甄審委員會複審確認。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審查意見說明如后)

☐需申請人補正澄清，請投資申請人依審查意見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日前補正，審查意見說明如后。

臺北市政府

監辦人員：

侯耀明

工作小組審查人員：

劉紹龍

王金榮

陳嘉玲 胡昭南 陳柏言 陳正賢 謝宗宗

顧問單位審查人員：陳嘉玲 劉麗萍 朱福添

陳嘉玲 陳昭南 陳曉雲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十四 日

◎資格預審初審之複審之審查結論：

初審之審查意見				初審之複審之審查結論
項目	文件名稱	依據理由	審查意見	
1.	公司資格文件	申請須知 3.4.2.1之 7(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之抄錄日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即民國93年1月30日以後)且有關戳記應清晰令審查機關得以清楚判定抄錄日期符合前開規定。 準此，申請人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5.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91年7月8日，應補正。 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為民國92年7月7日，應補正。 7.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8.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日期不清楚，無法判讀，應補正。	1.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至民國93年3月30日。 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至民國93年5月5日。 3. 遠雄國際投資(股)：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至民國93年5月4日。 4.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文件已補正至民國93年5月4日。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 3.2.1之2及 3.4.2.1之 7(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必須依其所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認定。由於申請人所提供前開文件有如項目1所裁疑問待補正。故本項資格應於各該文件經補正後一併認定。	已補正
3.	企業聯盟協議書	申請須知 3.6.2.2「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3. 申請人提出者為正本兩份，尚欠影本一份，故應再補正影本一份。 4. 企業聯盟授權書的地址有誤繕，已當場請其補正。	已補正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第一階段資格預審經甄審委員確認之複審結果

☒通過資格預審，為合格申請人並具備參加綜合評審之資格。

甄審委員：

陳成仁	陳錦賜	陳清秀
譚志堅	劉田修	李連中
廖鳳生	印中良	李述德
劉宇豪	鄧鴻登	楊和
劉心洋	吳立欣	吳清發
潘君民	林志盈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十七日